

●汪良忠

论混合所有制占主体的市场经济制度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制度。通常认为，“以公有制为基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别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分水岭，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根本保障。但是，怎样才叫做“以公有制为基础”呢？迄今尚无确切的理论说明。对于这个问题，人们一般从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去加以理解。而所谓主体地位，则是指公有制经济在所有制结构中所占的比重，其数量底线为50%。本文将阐明，这种理解将阻碍我国市场取向改革的深化。同时，本文从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出发，对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制度进行了新的构想。

我国经济体制是在公有制可以兼容商品经济这一理论假设下展开市场取向改革的。“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命题提出之后，尽管人们在“计划性”和“商品性”上有不同的侧重，但对于公有制能兼容商品经济这一点，确认无疑。所不同的是，对于为什么能兼容，人们提出了种种不同的解释。然而，对于“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命题本身的科学性是值得怀疑的。从它的理论渊源和实践渊源来看，可以说是对理论和实践的矛盾的调和与折衷。一方面，经典作家完全否定了公有制和商品经济的可兼容性；另一方面，跨越了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中国经济的低效率和企业活力的缺乏，却现实地感到发展商品经济的迫切性和不可逾越性，内在地具有极强的商品经济发展冲动。同时，当时理论界的主流观点不仅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特征，而且还认为必须用计划来约束商品经济的发展，以消除商品经济的盲目性等弊端。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是肯定公有制可以兼容商品经济。然而，要从理论上说明它，并不容易。不仅如此，有关这个问题的所有研究文献，无一例外地因袭了马克思关于商品经济存在原因的分析框架，同时却又设想出新的条件去替代“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这一条件。这实质上是在形式上兜圈子，难免不陷入折衷主义的泥坑。

我国改革的实践也表明我们必须重新思考公有制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兼容方式。改革以来，市场经济在公有制经济的外围获得了迅速发展，但在公有制经济内部引进市场经济关系却远不如人意，这集中表现在作为公有制经济存在实体的国有企业在其市场主体化过程中困难重重，步履维艰。我国的市场经济制度，很显然必须以普遍化、规范化的市场经济关系为内容。但是，如果依然保持国有经济在数量上的绝对优势，如果不在公有制经济内部形成全面的市场经济关系，就很难说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为在这种条件下，市场经济关系就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市场机制也就只能小范围地、局部性地起到配置资源的作用。换句话说，我国的公有制经济越具优势，就越能限制市场经济的发展，而要在我国

建立以规范化、普遍化的市场经济为内容的市场经济制度，就只能让公有制经济退居到次要地位或在有限的范围存在，其必然结果是对我国社会性质的根本否定。由此可知，在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条件下，市场经济的发展总有其由公有制所决定的限度。于是，我们不得不陷入这样一个困境：我国所进行的市场取向改革目标就是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形成普遍化、规范化的市场经济并在此基础上创立市场经济制度；另一方面，市场经济的发展又受到公有制主体地位的约束和其所决定的限度。

我国市场改革进程中的这种现实困境实质上是导源于我们对“公有制兼容商品经济”的误解。按照我们现在继续沿用的对公有制的理解，公有制与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是不可能兼容的。更准确地说，就是在纯粹的公有制经济内部，不可能培育市场经济关系和市场主体，因为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和公有制的本质是矛盾的。这一矛盾就是：市场经济要求有商品所有权的交换，而公有制经济内部恰恰不能确定拥有商品所有权的交换主体。所有权是由国家法律所确定的物主对物所拥有的一组权利，是一种现实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所有权的界定是物具有可交换性的起点，否则就没有交换的必要。物的所有权一经确定，那么物的实体的交换仅仅是一种表面现象，其深层的实质是所有者让渡了他对物的所有权，因而市场经济的交换归根到底是所有权的交换。由此可知，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以所有权交换为内容的经济运行形式。所以，交换对象的所有权主体的鉴别与确定是市场经济运作的通行规律，是市场机制功能得以实现的基础。考察市场经济的发展史就可知，只有确定了市场经济主体行为的权利边界，参与交换的双方才能彼此承认是独立的、平等的市场和权利主体，才能被确定为拥有排他性可交换所有权的商品生产者，才能在等价交换原则的支配下，自由地、有序地从事市场经济活动。我国的公有制经济内部显然不具备市场经济运作的这一本质条件，因为在公有制经济内部不能鉴别出拥有所有权交换的不同主体。从所有权层次上考察，公有制经济所有权的根本特征是排斥实际所有者行使所有权，而只能由全部所有者共同认可的代理人或代理组织来行使。随着代理行使的实际运作，公有所有者集合就被抽象为一个唯一的拥有者。因此，尽管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有所有权的客体必须分割为不同的存在实体，但在归属关系上，实际上只有一个拥有者，因为如果这些存在实体拥有所有权的话，公有权就被肢解，实际上也就是公有权不存在了。正是由于公有制经济所有权的这一性质，作为公有制经济存在实体的国有企业就不可能拥有彼此不同的所有权，它们只能是同一个所有者所有而在物质属性上有差别的所有物。显然，只有一个所有者是无法形成市场交换关系的。这样，尽管公有制经济内部可以进行交换，但从其本质上讲，只具交换的形式而无市场交换的本质内容，因为交换对象的所有权并没有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让渡。我国理论界为了论证公有制经济内部的交换具有所有权交换的性质，提出了不少所有权的概念，如法人所有权、终极所有权、相对所有权、经济所有权等，还有的同志甚至认为两权分离是公有制经济内部具有所有权交换的原因。显然，这些论证在逻辑上是不成立的。

总之，如果我们不对“公有制兼容商品经济”作出新的科学的解释，就难以使我国的市场取向改革深化下去和取得预期的结果。

二

要理解公有制和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兼容性，一个关键的问题就是不能从纯粹的意义去理解公有制的含义，同时也不能从所有制的宏观结构中的数量关系去判定我国的经济性

质，而应该从公有制经济在发展生产力中的作用和功能去认识。也就是说，公有制经济应在我国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起主导作用而不是单纯的数量上的主体地位。如果公有制经济的效率低下，缺乏活力，那么，公有制经济在所有制结构中的比重越大，就越是阻碍经济的发展。这是已为我国的实践所证实了的结论。

显然，建立我国的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制度，只能是公有制经济主导下的市场经济制度而不是公有制经济在数量上占优势的市场经济制度。公有制经济的主导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对其他经济成份的诱导与辐射作用。所谓诱导，就是通过公有制经济的运作效率、收益水平、经营方向和方式、组织形式等方面示范效应，使其他经济成份所拥有的资源既能在最有利地发挥效能的条件下自动地、主动地按照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要求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进行流动，又能通过资源经营方式和组织方式的创新来不断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所谓辐射，就是公有制经济对其他经济成份的影响。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的公有制经济在资金筹集、技术水平、资源供给、规模经济等方面拥有绝对的优势。特别在创新开发和利用高新技术方面，更是处于绝对的垄断地位。公有制经济在这些方面的优势既能使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的关键部门和领域处于领导地位，又能使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在分工协作的基础上形成内在的有机的技术经济联系，并通过这种联系去影响其他经济成份的发展，实现资源配置的合理与优化。第二，对其他经济成份的广泛兼容性。这就是说，公有制经济和其他经济成份不是相互排斥而是相互兼容的，它们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个统一体的有机组成部分，共存共荣，互相促进，一同发展。在这种关系下，既没有公有制经济和其他经济成份之间的种姓歧视和对立，也没有公有制经济对其他经济发展的限制或暂时利用的权宜关系，而是一种完全平等的主体对应关系和长期的融合关系。一方面，公有制经济既允许各个领域充分发展其他经济成份，又通过自己的辐射度和影响力规范它们的运作；另一方面，正是由于公有制经济本身在经济发展中的功能和作用，才使自己有能力既推动非公有经济的发展，又能使我国社会的性质得以体现。

根据公有制的主导功能来建立我国的市场经济制度，首要的问题是把我国公有制经济的承担者国有企业改造为市场经济主体。而实现这一转换，正如我们在上面分析中所指出的那样，关键是让国有企业拥有可交换的所有权。这样，就必须对公有所有权进行分割，使其和其他性质的所有权进行重组。理论研究和实践都表明：只有分散的私有制经济才能满足市场经济的所有权交换这一性质。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必须把公有制经济量化到个人，所做只须进一步调整公有制经济内部的所有制关系。一般来说，在所有制和市场经济的关系上，前者是更基本的，但是，市场经济对所有制关系也有反作用，因此，我们完全可以按照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来调整所有制关系。实际上，我们改革就是按这个思路进行的，只是范围局限于所有制的宏观结构并且囿于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的数量界限。公有制经济与其他经济成份依然存在彼此不可逾越的界限和壁垒，还没有在微观层次上实现有机的融合。我认为，我国市场取向改革的深化，就是必须在所有制关系的微观调整方面取得突破，创造公有制经济与其他经济成份的微观兼容机制。因此，我们必须在铁板一块的公有制经济内部，以国有企业为支点，引入非公有经济成份。

从理论上看，要使我国公有制经济的承担实体——国有企业——成为拥有所有权交换的市场主体，就必须通过私有经济的催化作用，通过私有所有权的媒介才能实现，因为只有私有经济才具有所有权交换的性质。在国有企业的要素综合体上，通过私有经济向公有经济内

部的渗透，就使国有企业获得一种新的身份。它不属于唯一国家所有者，而为多个所有者所有。这样，国有企业转变为一种新型的所有制的存在实体。我把这种所有制称之为混合所有制。随着混合所有制关系的形成，公有制经济内部就滋生出不同所有者，国有企业就可以作为不同的所有者相互对立，因为他们已不再体现唯一的、共同的所有者的利益，它们之间的交换是完全意义上的商品交换，从而在公有制内部实现了所有权的市场化。从更深的层次看，在国有企业的要素综合体中引入非公有经济成份，实际上是公有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和行使方式的变更。一般而言，公有所有权具有不同于私人所有权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它的双重排他性。排他性是一切所有权的共同特征，但私有所有权的排他性是外部性的，即排斥非所有者对所有者的所有对象行使所有权。而公有所有权除了这种一般的外部排他性外，还具有内部排他性。公有所有权的主体是集合性质的。按其性质而言，集合主体内的任何个体都具有均享、平等和无差别的所有权权利，这样，逻辑上的结论就是任何单个的所有者或部分所有者不能独立地对所有物行使所有权，否则就是对其他所有者权利的侵害。正是公有所有权的这一性质，既决定了国有企业不可能拥有独立的可交换的所有权，成为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市场经济主体，又决定公有所有权只能代理行使。但是，代理行使的主体不一定就是国家，它可以依法成立其他的代理主体。我国国家取得这种代理行使的主体地位，主要是国家在公有制经济创立时的特殊作用而取得这一特殊权利的。在国家代理行使的条件下，公有所有权蜕化为国家所有权，集合所有者蜕化为唯一所有者。因此，在公有制经济内部引入非公有经济成份，进而形成公有所有权的不同代理行使主体，在理论上是完全成立的。而且，通过这种转变，公有制兼容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也就一目了然，用不着兜圈子、找条件去论证为什么公有制与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兼容性。我国理论界有一种观点认为，只要对国有企业进行产权分割，就可以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兼容。在我国的研究文献中，产权概念的运用极不规范。从广义上讲，产权等同于广义的所有权。因此，产权的分割也就是所有权的分割。而且，在这些文献中，通常把产权分割与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联系在一起，因此，这个问题的实质就是如何判断我国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性质。从我国实际进行的股份制改造看，通常是把国有企业的财产量化为国家股、企业股和个人股。在这里，个人股无论从形式上看，还是从内容上看，都是私有所有权。这一点在我国已经上市的股份公司里尤为明显，因为上市公司的个人股权可以进行买卖，并通过买卖而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转移。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所谓产权分割实质上只是实现混合所有制的一种形式。

从实践上，我国事实上也发生了公有制经济的分割和公有、私有经济的兼容与混合。在合资企业或合营企业的要素综合体上，就实现了不同性质的经济成份的兼容与混合。在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中所形成的各种跨区域、跨部门、跨企业、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或企业联合体，事实上也具有混合所有制的性质。这些企业形式表明，在国有企业的要素综合体上，实现不同经济成份的融合，是完全可行的。而且，更为重要的是：第一，它们完全实现了公有制经济内部的完全的所有权交换。在这些混合所有制企业里，随着不同所有制经济的相互兼容和混合所有制关系的形成，同一要素综合体具有混合的多元主体。在这种所有制关系下，公有制经济被其他经济成份所融合和同化，它仅仅是混合所有制的构成因子。公有制经济的个性消失在混合所有制的共性中，它只有与其他经济成份结合在一起才能整体地运作，因而公有制内部的交换必须承认对方是独立的所有者。所以，不仅公有制经济内部实现了所有权的交换，而且使模糊的公有所有权有了明确的、不同于国家的监护主体，因为在这种所有制关

系下，其他性质的经济成份实际上只起媒介作用，企业的运作是统一的和整体的，从而使公有制经济和其他经济成份一样受到混合所有者的监护。第二，实现了市场主体再造和企业机制转换的一步到位。在合资企业或合营企业的要素综合体上，不仅使公有制经济具有不同于国家的代理行使主体，而且形成了资产与权利的对等关系。各个所有者按其在混合所有制中的构成承担对等的责任和分享收益。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完全取决于它们的市场竞争力，从而解开了国家政权与所有权一体化，政权职能与所有者职能相混同，国家干预企业和企业依附于国家的死结。企业完全以市场为导向展开各种经济活动，成为独立的、自负盈亏的市场经济主体，实现了企业机制的彻底转换。

三

以上分析表明，我们必须根据市场经济的本质来深化所有制关系的改革，把市场经济关系引入公有制经济内部，并以此为基础来构建我国的市场经济制度。下面我们进一步分析这种市场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

第一，以混合所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在任何社会形态下，所有制结构是经济制度安排的深层基础结构，它不仅决定了经济制度结构的其他结构关系和社会性质，而且决定经济运行的方式和内容。从前面的讨论中可知，我国市场取向改革的深层突破就是把国有制企业改造为混合所有制企业，但并不意味着我国就是清一色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和其他经济成份将继续存在，特别是非国有经济，更是会以各种方式获得发展。事实上，这些经济成份的存在是混合所有制不断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因此，我国仍然是一种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宏观所有制结构。但是，由于我国现阶段国有企业占绝对优势，而且混合所有制的形成可以在不同的层次上和采取不同的形式展开，如国有和集体混合，集体和私人混合，国有和私有混合，国有、集体、私有一同混合，国内混合和跨国混合等，所以，混合所有制企业不论在量上还是在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上，都将处于主体地位，因而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将是以混合所有制占主体地位的所有制结构。实际上，在资本主义国家，也存在国有经济，但国有经济在数量和作用上，远远不能和私有经济相抗衡，因而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制度可以称之为私有制占主体的以私有经济主导的市场经济制度，而我国的市场经济制度可称之为混合所有制占主体的以公有制经济主导的市场经济制度。

第二，以证券市场为轴心的市场体系。混合所有制的根本特点就是它消除了各种不同经济成份的对立和排斥，使它们可以互相渗透和兼容。当然，这种兼容与渗透需要一定的社会条件。比照现代市场经济运作条件可知，实现不同所有制经济的兼容与渗透，关键是它们必须量化为独立的社会形式并且可以不断地流动和重组。这一条件是由市场经济的发展所形成的信用制度所提供的。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资产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相应获得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制约的社会运动形式。财产的价值量化为各种证券，而财产的使用价值则转化为企业的生产要素。由于伴随着这一过程而形成的证券市场使得财产的增殖不以它的使用价值为转移，使财产所有者专注于价值本身，引致所有者从经营使用价值而间接地实现价值增殖转而专门经营证券以直接实现其增殖，从财产使用价值运动的承担者转变为证券市场的经营主体。正是证券市场的运作，使得资产存量不断地流动和重组，从而使企业要素综合体的所有者集合不断变动和更替。以上表明，混合所有制是通过证券市场而实际地形成和运作的。因此，没有证券市场，就没有混合所有制。既然我国的市场经济制度建立在以混合所有制为主体的所

有制结构之上，那么，整个市场体系就不能不以证券市场为轴心而运转。

第三，以混合所有权为中心的法律体系所构建的市场运作制度。随着我国的国有企业被改造为完全的市场主体，我国将形成全面的市场竞争关系。但是，竞争并不能天然形成良好竞争秩序。一方面，竞争会导致垄断，垄断一经形成又会成为限制竞争的因素，导致市场竞争的非充分性；另一方面，由于市场主体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和主要根据市场信号进行经营决策，也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过度竞争。因此，必须对市场主体行为加以规范，以形成良好的竞争秩序和保持市场运作效率以及竞争活力。同时，形成混合所有制的各种构成因子是完全平等的市场主体，这一点也必须予以明确，因为在我国的传统认识中，非公有经济只能起补充的作用，必须接受公有经济的领导和限制。最后，还必须保证国家的收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都只能通过完善法律体系来加以规定。根据上面的分析，我国规范市场运作的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 确定市场主体的以混合所有权为核心的民法；2. 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法规。这些法规包括《证券法》、《证券交易法》、《制止不正当竞争法》等。3. 保证国家收入的法规，如《政府投资法》、《税收征管法》等。

第四，以税制为核心的收益分配制度。通过混合所有关系，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的经营摆脱了国家的行政直接控制。但这并不意味着让渡了财产所有权，国家依然必须在经济上实现其所有者的职能。另一方面，市场经济的运行离不开国家的调控，尽管是通过经济杠杆传递的以市场为媒介进行的调控，但国家调控经济运行必须有相应的经济实力做后盾。同时，对一些关键部门的支持、产业结构的重大调整、高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往往都必须由国家投资或由国家出面组织加以解决，这同样需要国家有相应的经济基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果任其发展，两极分化不可避免，这也必须通过国家对初次分配的介入和进行再分配予以解决，特别是教育、文化、科技发展所需要的财力，更是主要依靠国家的再分配。但是，在全面化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已不能依靠行政手段来直接参与企业经济剩余的分割。唯一的参与分配制度只能是税收制度，通过税收的功能来保证国家所必需的财力。在这种税制下，为了保证国家所有权的实现，应设置国家财产使用税。这就是说，为了保证国家所有权的实现，对含有国有资产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根据其税后利润，再征收资产使用税。使用税的数量限于该企业的税后利润，国有资产按其在该企业中财产比例获应得的部分。从理论上看，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形式是剩余索取权，通过税制，这种权力再变化为一种特殊的征税权，既保证国有资产的所有权能实现，又强化了所有者的地位。当然，这种税是可正可负的。当企业发生亏损时，国家应以负税收的形式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多元主体决策，市场全面竞争，政府适时调控的管理体制。随着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化和完善的市场体系的形成，企业与国家的依赖与管制的纵向关系让位于企业与企业在市场上的横向联系，国家不再具备直接干预企业经营决策的基础，市场机制也就自然而然地取代国家行政指令成为资源的基本配置方式。经济决策权力完全为市场主体所拥有。企业根据市场信号，以收益极大化为目标，在统一的市场制度约束下，独立地自主地作出一切经济活动的决策，平等地、全面地展开竞争，优胜劣汰。国家则以市场为中介，根据经济发展的长期取向和宏观平衡的需要以及市场状况，适时地向市场输入参数，诱导整个市场经济的运行。